

**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**  
**基金中基金(FOF)恢复机构投资者**  
**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**  
**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基金名称  |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基金简称  |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(FOF)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基金主代码   | 019132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公告依据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《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基金合同》<br>《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招募说明书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恢复大额申购日   | 2025年12月16日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  | 2025年12月16日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恢复大额申购(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   |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|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混合(FOF)A       | 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混合(FOF)C |  | 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| 019132                    | 019133              |  | 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(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|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决定取消广发积极回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(F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机构投资者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限额，具体措施如下：自2025年12月16日起，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合计不得超过100,000.00元的限额，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)业务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3或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  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推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5日